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4,562,276 股股份、向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12,652,775 股股份、向 Oasis Water (HK) Limited 发行 6,682,502 股股份、向 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7,102,744 股股份、向徐飒发行 3,402,569 股股份、向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466,166 股股份、向陈火其发行 2,742,4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11,50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